

(A)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19〕3 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 042 号提案的答复

李鸿春委员：

您提出“关于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19 年 7 月 1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关于“给予立项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的建议，县教育体育局于 2019 年 3 月草拟《富民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方案中优化规划布局和改善办学条件部分提出建议规划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

规划新征地 21600 m² (32 亩), 新建校舍 10620 m², 运动场 7482 m², 概算投资 3773 万元。办学规模 24 个班, 在校生 1080 人 (寄宿生 486 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对县教育局体育局草拟的《富民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进行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按照《富民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规划布局的要求, 原则同意永定二小选址于商贸中心区奎南片区, 新建规模控制在 32 亩以内, 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片区开发供地组价时, 明确由土地摘牌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竣工验收后将产权移交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学校建设相关费用按每亩不低于 25 万元纳入县城规划片区土地供应组价作为挂牌条件, 具体建设方案报县规委会审批。

您的提案有助于解决目前我县供学矛盾突出, 校点设置不科学的问题, 对我局新增、改扩建学校布点进行科学规划、整合调优有很大帮助。

感谢您对立项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 顾明祥

联系电话: 68830160

附: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鸿春		提案编号	(2019)042号		承办单位	县教育局	
	面商领导	张会春							
	提案标题	关于新建富民县永定二小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李鸿春 2019年7月1日			联系电话	15[REDACTED]7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
